**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F)-E24406(GK)**

**采 购 人：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97710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4406(GK)

2.项目名称：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

3.预算金额：85000000元

4.最高限价：8500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执行完毕截止。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1月3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7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56218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38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晗、刘冰冰、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项目概述**

供应商协助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完成2025年度田野考古工作，主要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任务。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承担着除杭州、宁波、绍兴三市之外地区，以及杭州、宁波、绍兴地区重点文物埋藏区及重大项目相关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任务。

为保护文物资源，延续历史文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前置考古、开放考古、主动考古、科学考古的原则，同时也为应对日益繁重的前置考古工作任务，有效应对全省各地经济建设、文旅融合开发以及考古学科发展需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单位，拟将其承担的部分考古勘探、发掘服务工作由中标单位协助实施，以保证高质高效完成考古工作，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本单位考古专业人员和技工不足的压力，保障经济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项目概况及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执行完毕截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1、总体要求：**

①供应商考古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所有的工作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②供应商考古工作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配合并服从采购人安排，所有考古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③现场考古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④考古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RTK测量地理坐标点，并精确标注。

⑤单个项目的考古工作结束后，应提供《考古工作报告》文本6份（A4纸双面胶装印制）及考古资料电子版1份（包括项目各类图纸、工作记录、表格、照片等相关资料）。

⑥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对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

⑦供应商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⑧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如因供应商服务响应滞后，采购人有权将考古任务指定其他入库供应商。

⑨考古勘探用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含5万平方米）的，在15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不足15万平方米的，在30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的，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可相应延长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文物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采购人可以根据考古勘探项目的实际情况指定考古勘探孔距，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孔距和对应面积进行考古勘探工作。

**2、技术队伍要求**

（1）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供应商应有至少200人受过相关专业训练，并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为了方便实施本项目，供应商应明确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1-2名联系人。

▲（2）拟派考古发掘现场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项目负责人编号；

（3）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供应商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4）供应商所安排的考古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供应商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5）供应商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供应商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7）中标人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考古工作任务分配**

采购人根据服务期内考古工作计划安排，按实分配。中标人应合理安排采购人分配的工作任务，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

**五、验收要求**

（1）每个考古项目完成后，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如未达到合格线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经费的意见，由甲方监督落实。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A、工作方法、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范围和面积完成勘探工作；探孔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无遗漏（30分）

B、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20分）

C、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20分）按：包括文字记录、图纸、照片（探孔、遗迹、局部、全景）、测量记录等。

D、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无故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E、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20分）

（2）中标人在单个考古项目验收后5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工作报告》纸质文本6套、电子资料1套。

**六、退出机制**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中标人的合作，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①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

②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经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

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人2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人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七、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2.2结算金额：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费用：项目实际规模（㎡）\*对应孔距综合单价（元/㎡）。

考古发掘服务费用：项目实际规模（㎡）\*综合单价（元/㎡）。

2.3付款方式：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视项目具体情况分别签订单次合同，采购人对已完工通过验收、交付完整的资料与报告的项目按月进行结算，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顺延）支付。

**考古发掘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视项目具体情况分别签订单次合同：（1）单次合同在具备考古发掘条件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顺延），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2）考古工作完成且通过验收、交付完整的资料与报告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顺延），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尾款。

2.4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捌拾伍万元**，服务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3、本项目采用综合固定单价方式，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踏勘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有关费用自理。

**八、违约处理**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解除合同，清理出库：

1、未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安排的；

2、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遗漏、误报的；

3、违反保密纪律的；

4、拒绝接受采购人作业指导和监督的；

5、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6、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二）如中标人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九、其他要求**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二）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供应商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供应商应做好工作记录以及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记录或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五）入库供应商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如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七）供应商及其聘用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类型**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1 | 考古调查勘探 | 1米孔综合单价 | 10.00 |  |
| 2米孔综合单价 | 5.00 |  |
| 3米孔综合单价 | 3.00 |  |
| 5米孔综合单价 | 2.00 |  |
| 10米孔综合单价 | 1.00 |  |
| 20米孔综合单价 | 0.50 |  |
| 2 | 考古发掘 | 每平方综合单价 | 1100 |  |

**注：如服务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 500-1000 | 0.36 | | 1000-5000 | 0.2 | | 5000-10000 | 0.08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为了保证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质量、勘探调查成果保密要求、文物安全，本项目不宜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晗）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 500-1000 | 0.36 |
| 1000-5000 | 0.2 |
| 5000-10000 | 0.08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为了保证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质量、勘探调查成果保密要求、文物安全，本项目不宜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晗）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10）**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报价得分=（考古调查勘探1米孔评标基准价/考古调查勘探1米孔投标报价）\*1+（考古调查勘探2米孔评标基准价/考古调查勘探2米孔投标报价）\*1+……+（考古发掘评标基准价/考古发掘投标报价）\*4］的计算公式计算。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报价分值** | | 考古调查勘探1米孔 | 1 | | 考古调查勘探2米孔 | 1 | | 考古调查勘探3米孔 | 1 | | 考古调查勘探5米孔 | 1 | | 考古调查勘探10米孔 | 1 | | 考古调查勘探20米孔 | 1 | | 考古发掘 | 4 |   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商务分（1）** | | |
| **业绩** | **1** | 【客观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单位业绩均可）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两处及以上经国家文物局批复主动性考古项目的考古勘探或发掘工作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清晰可辩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得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不得分。 |
| **技术分（89）** | | |
| **现状分析** | **5** | 【主观分】  投标人对考古勘探、发掘等工作的现状了解和认识情况。内容条理清晰，资料全面，认识符合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 **工作思路**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考古勘探、发掘等工作的工作思路、总体目标等内容分析。工作思路清晰，任务分解合理，目标清晰明确。（评分范围：5,4,3,2,1,0） |
| **重点、难点分析**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考古勘探、发掘等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等情况。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重要遗址、出土文物、埋藏特征、法规制度等全面了解，分析深入、阐述准确（评分范围：5,4,3,2,1,0） |
| **重点、难点解决措施**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考古勘探、发掘等工作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情况。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评分范围：5,4,3,2,1,0） |
| **工作流程**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考古勘探、发掘等内容的详细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合理规范，专业性强、措施可行、服务安排合理有效。（评分范围：5,4,3,2,1,0） |
| **技术方案**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考古勘探、发掘等内容的详细技术方案情况。投标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方法内容全面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评分范围：5,4,3,2,1,0）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考古勘探、发掘等工作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情况。质量控制保证有完整体系，措施内容条理清晰，分析全面，操作性强。（评分范围：5,4,3,2,1,0） |
| **进度控制**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考古勘探、发掘等工作的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情况。进度方案符合所在区域项目情况，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分范围：5,4,3,2,1,0） |
| **规章制度**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定制合理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管理制度符合规范、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评分范围：5,4,3,2,1,0） |
| **服务团队配置** | **5** | 【客观分】  投标人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考古文博类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人员不作为评审考虑因素。** |
| **10** | 投标人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有相对稳定的考古勘探、发掘队伍（包括勘探发掘技术人员、测绘员、资料员等各工种专业人员）：  【客观分】（1）以上人员（除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外）具有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5分。  【主观分】（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稳定性强，相关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评分范围：5,4,3,2,1,0） |
| **3** | 【客观分】投标人拥有完整的田野作业人员团队（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及各专业勘探技工、发掘技工、绘图技工、修复技工等工种人员），投入人数不少于200人，提供花名册并承诺固定投入本项目，为从事田野考古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体检等职业安全健康措施。  **注：须同时提供花名册、单独的承诺函及保险、医疗材料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拟投入设备** | **5** | 【客观分】投标人拟投入的交通工具、协助配备人员，作业设施设备等科技考古配置情况。  （1）交通工具：拟投入自有车辆，每提供1辆汽车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车辆年检期限需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相关协助配备人员：提供驾龄3年及以上的熟练驾驶员，每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驾驶员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和驾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作业设施设备：拟投入的自有设备具有航拍设备类、三维测绘设备类，每具备一类设备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和设备使用照片，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5**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结合田野考古工作特点，措施具体明确，确保人员工作的安全。（评分范围：5,4,3,2,1,0） |
| **应急预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符合项目特点，处理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评分范围：5,4,3,2,1,0） |
| **成果资料移交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果资料整理、移交方案。方案完善，管理有序，移交及时，流程清晰。（评分范围：4,3,2,1,0） |
| **验收方案** | **3**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验收要求，提供具体的验收方案。方案内容符合项目所在区域实际，可操作性强。（评分范围：3,2,1,0） |
| **后续服务** | **4** | 【主观分】投标人后续服务保障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以及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各种有利条件以及落实情况。（评分范围：4,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供应商协助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完成2025年度田野考古工作，主要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任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考古调查勘探对应孔距综合单价：1米孔为\_\_\_\_\_元/㎡；2米孔为\_\_\_\_\_元/㎡；3米孔为\_\_\_\_\_元/㎡；5米孔为\_\_\_\_\_元/㎡；10米孔为\_\_\_\_\_元/㎡；20米孔为\_\_\_\_\_元/㎡。

（2）考古发掘服务费综合单价：\_\_\_\_\_\_\_\_\_\_（元/㎡）。

综合单价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勘探发掘项目相关的设备费、食宿费、资料整理费、录入费、评审费及野外作业涉及的各类风险费用等）。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具体价款根据甲方实际委派任务按（对应孔距）综合单价\*实际规模确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价格一览表；

（3）服务一览表； （4）技术条款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6.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执行完毕截止。

6.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捌拾伍万元，服务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记载为准。

8.3付款方式：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视项目具体情况分别签订单次合同，甲方对已完工通过验收、交付完整的资料与报告的项目按月进行结算，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顺延）支付。

考古发掘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视项目具体情况分别签订单次合同：（1）单次合同在具备考古发掘条件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顺延），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2）考古工作完成且通过验收、交付完整的资料与报告后，自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顺延），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尾款。

8.4结算金额：

（1）考古调查勘探服务费用：项目实际规模（㎡）\*对应孔距综合单价（元/㎡）。

（2）考古发掘服务费用：项目实际规模（㎡）\*综合单价（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单项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9.2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单项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9.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单项合同金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项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9.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出现重大遗漏，由此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单项合同金额，并按本条9.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处罚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单项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8乙方在承担上述9.4-9.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单项合同金额的30%赔偿金。

9.10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不能按时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浙江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单次项目对应单个合同。

14.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鉴证方壹份。

14.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现状分析

（6）工作思路

（7）重点、难点分析

（8）重点、难点解决措施

（9）工作流程

（10）技术方案

（11）质量保证措施

（12）进度控制

（13）规章制度

（14）服务团队配置

（15）拟投入设备

（16）安全保障措施

（17）应急预案

（18）成果资料移交方案

（19）验收方案

（20）后续服务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项目编号：QSZB-Z(F)-E24406(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4406(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F)-E24406(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5）现状分析**

**（6）工作思路**

**（7）重点、难点分析**

**（8）重点、难点解决措施**

**（9）工作流程**

**（10）技术方案**

**（11）质量保证措施**

**（12）进度控制**

**（13）规章制度**

**（14）服务团队配置**

**（15）拟投入设备**

**（16）安全保障措施**

**（17）应急预案**

**（18）成果资料移交方案**

**（19）验收方案**

**（20）后续服务**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度考古项目协作单位技术服务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F)-E24406(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综合单价**  **（元/㎡）** | **备注** |
| 1 | 考古调查勘探1米孔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考古调查勘探2米孔 |  |  |
| 3 | 考古调查勘探3米孔 |  |  |
| 4 | 考古调查勘探5米孔 |  |  |
| 5 | 考古调查勘探10米孔 |  |  |
| 6 | 考古调查勘探20米孔 |  |  |
| 7 | 考古发掘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建（承接）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